

证券代码：834677

证券简称：古纤道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9.50%股份的股东沈国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请在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沈国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沈国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股东沈国光先生提出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未发现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

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石宁辉、张小华、朱华军

2024年4月15日